

八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例：
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
八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例：
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增能課程。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